十、企业声明函

我公司投标产品不属于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 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 (标的名称) ,属于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阳市正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说明: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
- (2) 工业行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

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 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